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34112620260723000009

采购单位(甲方): 安徽省凤阳县第二中学

供货商(乙方): 凤阳腾信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台式电脑	联想/lenovo	E50z Glt-D214	品牌: 联想/lenovo 型号: E50z Glt-D214 CPU类型: 兆芯 KX-U6980S 配置: 最新一代兆芯 KX-U6980S (8核心2.8主频) /16GB/512GB+1TB/集成显卡/23.8英寸显示器	10	台	4998
合同总价(元)		4998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